

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0804 破申 2 号

申请人：吴某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，汉族，住淮安市淮阴区。

被执行人：淮安某甲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XXXXXXXXXXXX，住所地淮安市淮阴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吴某与被申请人淮安某甲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某甲公司)劳动争议一案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执行人吴某同意，将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 年 4 月 13 日，本院对 (2024) 苏 0804 执 2647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：2025 年 2 月 13 日，淮安市淮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淮阴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22 号仲裁调解书。被申请人某甲公司支付申请人吴某劳动报酬、赔偿金、社保补贴等计 14805 元。支付方式如下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前付 10000 元，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付 4805 元；以上款项支付至申请人银行卡；淮安某乙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；如申请人还要求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则自愿退还 5000 元。前述仲裁调解书作出后，某甲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且经强制执行未果。

某甲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，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公司

住所地位于淮安市淮阴区。

本院认为：某甲公司系经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，公司住所地位于淮安市淮阴区，本院对某甲公司破产清算案具有管辖权。

某甲公司未能清偿对吴某的到期债务，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未果，能够认定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吴某对淮安某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包文斌
审 判 员	戴红丽
审 判 员	邵海州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	包文静
书 记 员	杨春芹